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60號

抗 告 人 黃柏睿（原名黃彥綸）

王嫻鈞（原名王婷瑜）

相 對 人 崧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智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10年度重訴字第665號）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佰玖拾捌萬零壹佰元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又依同法第77條之2之規定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向原法院起訴主張：伊二人於民國110年4月23日透過相對人即中信房屋加盟店之仲介，以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980萬元向訴外人方韋喆購買門牌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8樓房地，並簽立買賣契約。嗣因前述房地未能順利向銀行貸得約定款項，該買賣契約已視為合意解除。伊於簽約時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錢、本票及印章予相對人，自應歸還，而聲明請求：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
01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歸還如附表所示本票及印章等語（見原  
02 法院簡字卷第11頁）。查抗告人以一訴請求相對人給付金錢及  
03 返還本票、印章等物（即標的），各具有獨立之財產權價值，  
04 且難認該數項標的間有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事，依前說  
05 明，其價額自應予合併計算。又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  
06 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（即面  
07 額）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；另如附表所示之抗告人私  
08 章各乙枚，乃為其等於簽約前以常見快速刻章方式、每枚收費  
09 50元所刻製之臨時便章（即木頭章）乙情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  
10 紀錄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前述刻製費用（含章材）自  
11 可採為核定該項標的金額之標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據此  
12 計算，即應核定為898萬0,100元【計算式：金錢10萬元（利息  
13 部分不予併計）＋票面總額888萬元（88萬元＋800萬元）＋印  
14 章刻製費用100元（50元×2）＝898萬0,100元】。原裁定逕以  
15 前述數項標的價額最高者即800萬元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  
16 額，尚有未洽。審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，乃法院之職權，不受  
17 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為不當，聲  
18 明求予廢棄，雖未指摘及此，仍應認其抗告為有理由。爰由本  
19 院將原裁定此部分予以廢棄，並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至原  
20 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，其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  
21 失所附麗，應由原法院俟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確定後，另行處理  
22 ，併此敘明。

23 三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 
25 民事第七庭

26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

27 法 官 譚德周

28 法 官 林翠華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  
31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
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文儀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標 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 註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一  | 現金10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見原法院簡字卷第31頁 |
| 二  | 以抗告人為發票人、發票日期110年4月23日、面額88萬元、未記載到期日（視為見票即付）、票號CH00000000號、受款人為方韋喆，並禁止背書轉讓之本票1紙  | 見原法院簡字卷第32頁 |
| 三  | 以抗告人為發票人、發票日期110年4月23日、面額800萬元、未記載到期日（視為見票即付）、票號CH00000000號、受款人為方韋喆，並禁止背書轉讓之本票1紙 | 見原法院簡字卷第32頁 |
| 四  | 印文為「黃彥綸」、「王婷瑜」之木製印章各乙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見本院卷第33頁    |